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+通讯的方式，在上海市吴中路 369 号美恒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上海凤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3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王国宝先生、王朝阳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